

厦海建交〔2025〕34号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2025年5月份 区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管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合同履约、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2025年5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一）检查情况

5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厦门市住房和建

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5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5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8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建市政工程保温材料防火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2号）、《厦门市海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和用工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5〕5号）等文件规定，对快乐番薯食品智能科技产业园等27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二）处理意见

1.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27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7份。

2.动态记分：对27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53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153分；对26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

共计 103 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 103 分。

3.信用监管记录：（1）对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扩产项目/1#厂房 3F 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建八局东南建设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

（2）对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的施工单位福建金联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中建恒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5（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对建机一体化单位福建冠兆建设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3）对打印设备及其结构件制造（扩建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福建省中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4）对钟山外口公寓项目的施工单位福建省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对建机一体化单位厦门鑫中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5（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5）对双十中学海沧附校扩建四期项目的代建单位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安全生产管理）档次一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一）检查情况

5 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

〔2022〕29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号）等文件规定，对雅瑞实业新建厂房及保障性宿舍项目等3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强，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二）处理意见

1.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2.信用监管记录：对宏东渔旅酒店项目的建设单位厦门万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翔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文明施工）档次一次。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一）检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4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快乐番薯食品智能科技产业园等27个

项目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约工作重视不够。

（二）处理意见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约评价的规定，对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约保障问题较突出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共记 15.5 分。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 号）及《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5 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

5 月份我局对 27 个项目开展检测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施工单位未在混凝土制样区、养护箱等位置配置全景视频监控，监理单位未建立平行检验计划及台账等问题，均已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完成。5 月份我局共抽查基桩检测 4 次，发现 1 个典型问题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由福建方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厦门万弘冷链智慧物流项目，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其一根基准桩中心与压重平台支墩边距离小于规范要求。

附件：1.2025 年 5 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
处理意见一览表
2.2025 年 5 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
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3.2025 年 5 月份合同履行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